

改革开放前二十年浙江省社队企业发展的历史回顾

扈映 范钧

〔摘要〕 1958 年至 1978 年,浙江省以社队企业为代表的农村工业的发展已经走在全国前列。本文对浙江社队企业发展的历程进行了回顾,分析了社队企业的发展环境深受国内政治局势特别是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演变的影响。文章还分析了这一时期浙江省社队企业面临的特殊区域环境,并对其主要特征和贡献进行了总结。

〔关键词〕 浙江;社队企业;中央和地方关系;区域环境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 3815(2010)- 09- 0092- 08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农村工业化取得了公认的成就。事实上,在 1978 年前,浙江省以社队企业为代表的农村工业的发展已经走在全国前列,在某种程度上奠定了浙江乡镇企业乃至民营企业的基础。作为一种诞生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形式,社队企业的发展一方面深受国家政治局势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其所处的区域政治、经济、人文环境密切相关。浙江省社队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大跃进”时期、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浙江社队企业面临着特殊的区域环境,在特殊的生存环境下形成了若干特征并作出了历史贡献。

一、“大跃进”时期

中国农村的工业化在某种意义上起步于“大跃进”时期,由于这类企业既有公社经营的,也有生产队经营的,所以一般统称为“社队企业”。在社队企业出现以前,农村基本上只有自给性的手工作坊式的手工业。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工业化战略的一部分,当时中央政府除加大对重工业的投资外,还鼓励公社、大队、生产队农村三级组织兴办小型工厂。自此,公社工业不再是附属农业的副业,开始脱离农业成为农村产业结构中一个独立的产业。

1958 年,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公社工业的发展,不但将加快国家工业化的进程,而且将在农村中促进全民所有制的实现,缩小城市和乡村的差别”。是年 3 月,成都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号召“全党办工业,各级办工业”。除了提出号召外,中央政府还试图通过调整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以切实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大办工业的积极性。

新中国成立后,与国家工业化发展战略相适应,我国建立起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强调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的必要性。在财政管理上,实行了统收统支的体制。这一体制对拯救濒临崩溃的国民经济,集中力量巩固新生政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使得地方财政自主权和机动财力受到限制,既影响了财政资金的及时调度和使用,也不利于地方政府积极性、主动性的发挥。在国民经济恢复后,中央政府开始尝试向地方政府放权,以加速国民经济的超常规发展。在 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中央政府实行了“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1】。中央各部在很短的时间内,把大部分中央所属的企业交给了地方管理,并下放计划管理权、建设项目审批权、劳动管理权、银行管理权及财权和税收权等项权力,同时规定地方可在 5 年内按照收入情况自行安排支出。

除了通过上述制度安排提高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外,中央计划管理还以“三本账”的形式对地方政府施加压力。1958 年 1 月毛泽东起草的《工作方法 60 条(草案)》要求对生产计划做三本账。其中,中央要做两本账,一本是必成的计划,对外公布;第二本则是期成的计划,不对外公布。地方也有两本账,第一本账就是中央的第二本账,是地方必须完成的,地方的第二本账

也是期成的。从指标来看,中央的第二本账高于中央的第一本账,地方的第二本账高于中央的第二本账。这样一来,从中央到地方,生产计划层层加码。

当时,国家一些工业部门,也试图借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组织,发动农民大办本系统的工业企业。轻工业部提出“以大搞技术革命和在人民公社大办轻工业”作为轻工业跃进的方向。1958年12月,国家轻工业部和浙江省委联合组成110人大型工作组,在海宁县进行人民公社大办工业的试点。自1958年12月16日至1959年1月底,仅一个半月时间,海宁就兴办了613个工厂,其中新建厂436个,扩建厂177个,共有职工2.3万人【2】。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既有压力也有积极性按照中央的要求,努力建立地方工业体系。1958年3月18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浙江工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大家都要办工业”的口号。1958年3月23日,中共浙江省委正式发出《关于发动县、乡、镇办工业的六项规定的通知》,以调动基层政府办工业的积极性:一是县、乡、镇新办工业,均属县管理;二是县、乡、镇新办工业的资金应当自筹,基本办法是发动农业合作社、广大农民、城镇人民和国家工作人员投资,实行定期还本付息的办法,一般是年息六厘,五年还本;三是县、乡、镇新办工业的利润,五年内不上交,由县统一管理,但必须保证用于发展县、乡、镇工业,不准挪作其他用途;四是县、乡、镇新办工业的产品,为当地农业和人民生活服务的,由各县自己分配,以满足当地农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五是由农业社投资建设的工业,农业社享有产品的优先分配权利;六是由群众投资实行还本付息办的工业,属全民所有制。通知进一步明确,在千方百计争取农业丰收的基础上,发动群众投资办工业。1959年7月省委又规定,对生产大队、生产队办企业生产销售土化肥、土农药、试制试销新式农具免征工商统一税,其利润不征所得税。

在这种情况下,浙江全省兴起了大办工业的高潮,在政策发布后的短短两个多月时间里,全省各地就办起了近10万个中小型企业,仅1958年8月上旬,全省就兴办了1000多个土农药厂。至1958年12月,全省已有社办工厂(场)18000多个,主要有小高炉炼铁、采矿、运输、小化肥、小农具、建筑、砖瓦、渔网等行业,这些企业多属“农闲做工,农忙务农”,时开时关,俗称“开关厂”。至1960年3月底止,全省已办起农村公社工矿企业8564家,职工43.1万人。【3】这些企业多为土法上马,设备陈旧、落后,工艺简单,技术力量以农村手工业工匠为主。

二、国民经济调整及恢复时期

“大跃进”运动导致国民经济运行空前混乱,国家财政收入骤降,人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在1960年开始的国民经济整顿中,社队企业成为整顿的重要部门之一。

“大跃进”时期以政治运动的方式办企业引发了很多问题。首先,“一平二调”(穷富拉平、平均分配,无偿调动劳动力、调拨生产资料和其他财物)现象严重。据当时浙江省手工业管理局的统计,1958年,浙江省共有5114个手工业社、组、工厂转为公社工业,从事手工业者33.96万人。被平调的集体资产达到1323万元。同时,企业职工大量来自农业生产第一线,而且是被无偿调用。【4】其次,出现了社队企业与国营工业争夺原料的现象,造成部分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如温州地区各县都办起了一个甚至数个制革厂,导致拥有1000多人的国营温州制革厂1959年一季度因生产原料缺乏而“吃不饱”,原料仅能满足生产能力的14.4%。这一结果显然与国家发动基层政府创办社队企业的初衷相悖。【5】

同时,“大跃进”运动的严重后果使国民经济不得不进入调整时期。1961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提出:“经济管理的大权应该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委三级”。同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再次要求切实“改变过去一段时间内权力下放过多、分得过散的现象”,要求在最近二三年内,对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统一安排,把工业管理的权力更多地集中在中央一级。与这些措施相配合,国家重新将财权向中央集中,将1958年开始实行的“以收定支,五年不变”(实际上在1959年就改变了),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国家预算从中央到地方实行一本账,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预算外资金,采取“纳、减、管”的办法进行整顿,即有的纳入预算,有的减少数额,加强管理。中央还加强了对银行的控制,不准企业用银行贷款做财政性支出。总之,调整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强调高度

的集中统一,实际上就是将过去下放给地方和企业的权力再收回中央。

在国民经济整顿中,社队企业也被整顿。1960年3月,中共浙江省委提出:发展公社企业,绝不允许采取“一平二调”的错误做法。1961年3月,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不举办农村社会主义企业基建贷款的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在最近二三年内,不举办对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的基本建设贷款。在这种情况下,全省数千家竹木社、砖瓦厂、缫丝厂、农机厂、豆制品作坊被关、停、并、转。1958年底嘉兴市境内有社办工业企业788家、产值1898万元;经过调整后,仅存37家、产值444万元【6】。

经济调整时期一系列中央集权措施,对于纠正“大跃进”造成的混乱、保证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如何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因此,随着国家经济状况的逐步好转,中央又开始探索向地方政府放权,内容涉及投资和计划管理权限等。在物资管理方面,“五小”企业的产品大多被划归地方政府掌握分配。这一体制再次激发了地方政府支持“五小”企业发展的积极性。

1964年5月,中共浙江省委向中央、毛泽东和华东局提交的《关于逐步发展公社(大队)经济和试行公社干部不脱产的意见的报告》提出,为了解决集体积累过少,劳动力过剩的问题,应该对发展公社(大队)经济持积极态度。应区别对待,不应把一部分本来办得好的和经过整顿可以办好的企业也裁减掉。1964年5月27日,刘少奇对这一报告作出重要批示,肯定了公社干部不脱离生产的做法,并提出公社、大队可以试办一些集体企业【7】。这一批示对浙江省社队企业的重新兴起产生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964年6月,瑞安县塘下镇被开辟为全面实行公社干部不脱产的试验区,兴办社队企业。这一小范围的实验在以后被看做“温州模式”的雏形。1964年至1969年,塘下实验区上规模企业除区联社经营管理的22个企业外,17个公社还创办了砖瓦厂、造船厂、酱油厂、建筑队、农械厂等77个公社企业【8】。

尽管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社队企业时起时落,发展缓慢,但这一时期所积累下的创办企业的经验成为日后各种类型乡镇企业发展的一笔丰富的制度遗产。对于许多原来从未涉足过工业的农村社队来说,发展工业不再是完全陌生的事物。因此,一旦政治环境变得相对适宜,社队企业就又寻找到了发展机会。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使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战略受到严重影响,国家政策重新转向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同时,浙江省作为计划经济时期受国家控制相对较弱的地区,有着悠久手工业和农副业的传统,社队企业重新找到了发展契机。

(一)社队企业宏观发展环境的变化

“文化大革命”对我国经济建设造成严重冲击,打乱了工业经济发展秩序。这一时期,浙江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仅为1.8%。以杭州市的传统产业丝绸业为例,“文化大革命”10年中有5个年头的总产值比上一年下降,1976年的产值竟低于“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时的1966年,1975年、1976年两年全行业亏损额达185.7万元【9】。

同时,1969年中共九大之后,基于世界大战随时都会爆发的思想,中央要求各地建立能独立作战的工业体系,即所谓的“工业省”。从1970年6月到9月的短短时间内,除了把包括鞍钢、大庆等大企业在内的2400多家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下放到地方,还下放了计划管理、物资分配、商品价格管理和人事管理方面的权限。在财政管理体制上,实行“收支包干”制,扩大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按核定的绝对数包干,超收全部留归地方。1976年,中央政府又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以期调动地方政府创收的积极性。

国营企业发展的迟滞和建立“工业省”的发展战略导致国家政策重新转向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1970年8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大力发展小钢铁厂、小煤矿、小农机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等“五小工业”,以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

展。这一年,各地兴办了一批以农机具修造为主的小型企业。耐人寻味的是,有了 1958 年的惨重教训,这一时期国家的政策是相对谨慎的,社队企业的发展范围受到严格限制。政策规定,社队只能发展农业机械以及为农业机械服务的“五小”工业,目的是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具修造网,实现“大修不出县,中修不出社,小修不出队”的目标,并且强调社队要管理好这些企业,保证与国有工业不争原料、市场,与农业不争劳动力。

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确立的“五小”企业发展战略,为当时的社队企业发展提供了发展契机,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终于有了名正言顺的独立发展工业的机会。到 1971 年底,全国各地人民公社大多办起了农机修理(配)厂(站),大队一级则办起了修理点。除了这类企业外,这一时期浙江省兴办的一些社队企业最初是为大中城市特别是上海的企业生产加工配套零部件的,另一些企业则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今天著名的横店集团就起步于 1975 年成立的横店丝厂。1975 年初,金华地区重要蚕茧生产基地之一的横店蚕茧丰收了,但国营丝厂的停工停产导致蚕茧大量积压,时任横店村党支部书记的徐文荣创办了横店丝厂。丝厂投产当年就赢利 7.6 万元,3 年创利 36 万元,还清了社员个人的集资借款。

(二)浙江省社队企业发展的特殊环境

与国内其他地区比,浙江社队企业的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特殊的环境。

改革开放前,我国在制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的同时,选择了高度集中的经济计划体制。作为没有发展重工业的矿产资源 and 随时准备打仗的海防前线,浙江无疑是那个时期国家投资最少的省份之一,1953 年至 1978 年,全省国有单位的投资仅占全国的 1.5%。另外,浙江的自然禀赋是人多地少,浙江人尤其是浙南人,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1978 年温岭每平方公里达 1127 人,人均仅有耕地 0.61 亩,成为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县之一。义乌县农业劳动力共有 20 余万,而耕地只有 38 万亩,即使使用最落后的生产工具,也存在十几万的剩余劳动力。浙江不少地区的农民因人地紧张而从事“二土”(土布、土织)、“三缸”(酒缸、染缸、酱缸)、“五匠”(铁匠、木匠、瓦匠、弹花匠、鞋匠)等传统手工业以及沿街叫卖等商业活动,一些家庭作坊式的工场也开办起来,温州农村许多家庭购买了简单的机器织袜、做衣,如瑞安塘下镇生产纺织松紧带,苍南的金乡镇生产塑料片红膜,宜山镇用纺机生产再生腈纶。这些工场成为社队企业的最初来源。绍兴县大和乡的徐桂锦,1966 年自办家庭染坊,当年被吸收入社成为社办农机印染综合厂的一个车间。

地方政府的支持是社队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另一个重要条件。这一时期中央政府对建立新的中央与地方关系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事实上再次提高了地方政府理财、创收的积极性,这成为各地支持“五小”企业和农村副业发展的动力,在浙江这样一个资源小省更是如此。人多地少、资源缺乏的现实导致集体生产单一,积累过少,加之由于处在计划经济的边缘区域,国家对浙江的控制相对较弱,因此,一些基层政府对社员发展工副业采取了默许的态度,以培养农业以外的财政基础。以义乌为例,这一地区许多地方土壤呈酸性,当地农民很早就发现羽毛肥田可以改良土壤。当地外出从事“鸡毛换糖”的农民一般与生产队签订协议,每人每月上缴生产队 100 斤鸡毛或每天缴 1 元钱,缴足任务的,生产队就给予记满 1 年的工分,到年底就可以分到 90 元钱、400 斤稻谷、100 斤小麦。^{【10】}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生产队有动力为农民提供农闲时节外出鸡毛换糖以供肥田之需的“合法”身份。事实上,为促进社队企业的发展,早在 1966 年 6 月,浙江省就规定,对社队企业生产销售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兴修小型农田水利、防洪排涝、修建桥梁道路的产品免征工商统一税,公社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和孵坊、养蜂场、羊牛奶场以及生产大队、生产队办企业继续不征所得税。

在具备了种种相对有利的条件后,浙江省的社队企业得到很大发展。1975 年 9 月永康县银行干部周长庚在写给毛泽东、中共中央的信中提到:全省 65 个县(市)公社办企业已有 5000 多个,大队办企业有 28000 多个,每年总产值约达 6 亿多元^{【11】}。这种社队企业的发展态势一直持续了下来:1976 年,浙江省社队企业增加到 5.1 万家,从业人员 124 万人,企业总收入 16.3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12.8 亿元;1977 年,社队企业总数为 5.56 万家,从业人员 140 万人,企业总收入 21.7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17.5 亿元;1978 年,全省社队企业增加到 7.4 万家,从业人员 190.14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11%,社队企业总产值 26.5 亿元,相当于全省人民公社三级经济的 40%,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1/6 多。其中,产值超 1 亿元的县有鄞县、余姚、慈溪、绍兴、萧山等。经济

发达地区的社队企业发展更为迅速。1978年,杭州市有村以上企业1.04万家,从业人数24.52万人,企业总产值3.84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76亿元,企业总收入为3.58亿元,创造利润6329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497万元。【12】

四、社队企业的若干特征

作为诞生于特殊历史时期的一种企业形式,社队企业的资本来源、经营管理机制及用工制度等都有别于国营企业,带有更多的灵活性及明显的非计划经济活动的色彩。

(一)资本来源

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下,各公社通常以大队合资、社员集资、公社投资及银行的有限贷款等作为资本兴办社队企业,利用闲置的旧房、会堂、庙宇、祠堂、仓库做厂房。1967年初,丝绸业较为发达的绍兴县华舍镇西蜀阜村大队干部就以变卖一株樟树做本钱,创办西蜀阜纺织厂。

另外一个颇具研究价值的现象是,这一时期已经出现了戴社队企业“红帽子”的私营企业。70年代初,乐清县柳市上园村几个有木匠手艺的村民创办的加工厂,就是在向社队交纳一定管理费后以社队企业的名义合法存在的。该企业在当时已采取计件提成的灵活分配机制。

早在70年代初,台州人还创造性地运用了当地人称为“打硬股”的方式合伙办厂【13】。1971年夏,黄岩县卷桥公社的20多位农民在张小赧的带领下每人出资150元,合伙创办了卷桥综合厂;1976年,温岭县山前乡渔民合股买了22条小船搞海边捕捞。这表明,当时台州从传统的民间“打硬股”开始,以地缘、人缘、血缘等关系为纽带,开创了一种兼有合作制和股份制双重特征的新型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

(二)技术来源

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社队企业设备简陋,人才缺乏,产品简单。从60年代后期起,企业逐步增添或调换的设备,大部分为国营厂淘汰品,部分为仿制土造品。1966年,绍兴县华舍纺织厂引进第一台62式旧铁木织机。翌年,绍兴县为民布厂购置26台旧“丰田”式全铁织机。部分企业成立了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三结合”攻关小组,开展群众性科研活动,解决生产技术难题。1968年,嵊县北山农机厂研制成功农84型圆茶炒干机。1971年,诸暨征天水利机械厂自制一台大型土车床。1972年,嵊县长乐农机厂试制成绿茶槽式杀青机。1976年,绍兴地区有“三结合”攻关小组30余个,开发新产品20余项。【14】

70年代初,由城市精减下放到农村的技术工人成为发展农村工业的主要技术力量,下放到农村锻炼的城市知识青年也利用关系牵线搭桥,为发展社队企业服务。同时,企业也主动寻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国营企业的技术援助。1973年,绍兴为民布厂邀请上海第一织布厂退休技术工人来厂指导。1976年,上虞风机厂、上虞联丰玻璃钢厂,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的同乡帮助下,研制风机和玻璃钢冷却塔,并发展成为校、厂科研生产联合体。

70年代后期,社队企业兴办的职工学校、职工培训班增多。1977年,上虞风机厂率先开办职工技术学校。1978年,绍兴地区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举办两期社队企业干部培训班。

(三)经营机制

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社队企业管理体制的基本特点是“社办社有、队办队有”,公社和大队掌握的政治权力决定着社队企业存与亡、兴与衰,社队企业的发展始终依附于公社或大队集体经济,而不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营实体。企业的管理者大多由社队

干部直接担任,企业财务基本上采取公社统收统支的方式。企业利润及折旧金额上交公社,再生产所需资金由公社根据企业申报下拨。公社从社办企业集中起来的利润构成公社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由公社统一安排,分别用于支农、社员个人分配和社队企业扩大再生产等。

70年代初期,在计划经济的统一管理体制下,社队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难以通过国家的计划供应渠道获取,只能自找门路。企业最初大多实行产、供、销“三就地”(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方针,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它们有的采取与城市企业“以物换物”方式,即用农副产品及企业的生产产品换取原料,有的利用与大中企业联营方式直接由对方供应原料,还有的利用大企业及城市的边角废料。70年代中后期,一些较大规模的社队企业开始专设供销科,组织供销员外出采购原材料,拉订单,推销产品。这表明,企业经营上的灵活性日益增强,企业内部分工越来越细化、越来越明确,正在脱离小打小闹的手工业制作阶段,逐步向正规工业企业靠拢。

总之,社队企业管理体制的基本特点是公社掌握人、财两权,企业掌握产、供、销。由于公社财政收入同企业发展直接联系,因此,公社办企业的积极性很高。

(四)用工制度

70年代中期以前,社队企业均在本公社范围内招收职工。企业没有直接招工权力,招工名额须经公社审查同意,分配给大队。职工由生产队推荐、大队审核后,报公社批准。被招职工一般为经济困难户、多劳力户、复员退伍军人、烈军属,部分为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家属、子女或亲戚朋友。由于当时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政策的限制和政治上的风险,企业招工数量有限。70年代末以后,浙江省社队企业发展迅速,用工人数增加,企业招工也逐步公开,招工范围也不再局限于本公社。为筹集资金,一些地区还规定被招职工带资进厂,金额300元至2000元不等。1978年,仅绍兴地区就有社队企业职工205079人,【15】宁波地区仅定海一县社队企业的职工数量已达11325人【16】。

社队企业建立之初,由于不单独实行经济核算,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分配方式。企业职工仍像在生产队劳动时那样,平时在厂记(工)分,年底回各自的生队参加收益分配。即企业按职工表现评定级别,生队参照本队社员同等劳力,给企业职工评工记分,年终根据工分报酬向企业结算,职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所在生队的经营水平。

70年代中后期,部分社办企业开始将工资直接发给个人,职工把其中90%左右的收入交给生队,回队记分。从此,社员赚工分的形式变得多样,不管社员是否在生队劳动,只要能将在外赚到的钱与生队结算,实行一本账分配,就可以搞多种经营。

70年代末,社队企业职工收入仍以参加生队统一分配为主,但少数企业开始实行“按件计酬,多劳多得”的粗放型经济责任制。1978年,绍兴地区直接发放职工工资2806万元,转队工资4105万元,人均年工资336元【17】。

(五)产业结构

浙江省最初的一批社队企业基本遵循“三就四为”(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创汇服务,为大工业配套服务)方针。相当一部分企业是利用当地资源在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纺织、竹编、造纸、制茶、服装等企业。

一些社队企业最初是为大中城市特别是上海的企业生产加工配套零部件、进行来料加工,扮演了城市大中型企业附属车间的角色。不少社队农机厂从最初的简单机械零件加工、农机修理,发展到制造农机具及标准要求不太高的机械产品,直至最后生产批量标准定型产品。早在1968年,上虞县制冷设备厂制造的冷冻机配件就已进入上海。

另一部分企业则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夹缝中找到了自己特殊的发展之路。以台州市企业的发展历程为例,路桥等地 20 世纪 70 年代开办了机械、五金等小工厂,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工厂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和钢、铝、铜等金属材料无法解决,有人就外出收购废旧钢铁、铝、铜材和塑料、橡胶,甚至报废的机床、电机、汽车、船只等废旧物资运回本地,拆卸以后转卖给小厂。这样,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拆卸业,进而派生出一定规模的旧钢铁市场。仙居县炼银业的形成过程与此相似:仙居人到各地把含银的废定影液、废旧胶卷、过期的 X 光片以及损坏了的电火花塞、含银下脚料等“废物”搜集起来,炼成“银渣”,最后炼成纯度达 99.99%的白银。一年产量达 500 吨,占全国矿山冶炼银的 1/4。

事实上,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起,浙江省社队企业的供销范围已逐步扩大。嵊县崇仁、甘霖的皮鞋,绍兴县袍谷一带的布鞋销往吉林、青海等地。绍兴县双梅针织加工场(后改绍兴袜厂)从安徽购进长丝再生原料,生产袜子,产品销往甘肃等地,绍兴县城南食品厂辣味萝卜条销往云南、四川、贵州。

五、社队企业的历史贡献

回顾 1958 年至 1978 年浙江省社队企业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出现在人民公社体制中的这类企业的发展道路并不平坦,深受国内政治局势特别是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演变的影响,但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它依然在中国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首先,尽管一直在不少方面仍遭受政策歧视,国家财政也很少给予支持,但社队企业依靠自身的积累逐渐壮大,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促进了经济增长。而且,社队企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一定的就业空间,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农民成为社队企业的直接受益者。社队企业在 70 年代的迅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种企业形式顺应了中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现实。

其次,浙江工业“轻、小、集、加”特色初步显现。一是社队企业所从事的行业以轻纺工业和加工工业所占的比重高。1978 年轻工业比重为 60.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7.1%,原材料工业和采掘工业合计仅占 10%,从事重工业的大多是为农业和轻工业提供配套服务和设备维修的企业。二是地方企业和小企业多。在浙江工业总产值中,中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所占比重分别为 2.6%和 16%,比全国低 4.2%和 27.4%。三是非国有经济比重高。1978 年,非国有工业占浙江省工业总产值的 38.7%,比全国高 16.3%,居全国之首。^{【18】}

最后,部分纠正了传统发展模式的弊端,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社队企业从资金来源、管理机制等各方面都表现出与当时国营企业不同的、灵活的特点,带有很明显的非计划经济活动的特征。经济的发展往往有着十分强烈的关联性,浙江人在发展社队企业的过程中率先积累了市场经验,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改革开放后浙江省乡镇企业乃至民营企业的迅猛发展与此不无关系。

注释: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1958 年 9 月 24 日)。

【2】浙江省中小企业管理局编《浙江省乡镇企业志·2009》(上)(内部资料),第 24 页。

【3】《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积极发展公社工业的指示》(1960 年 5 月 13 日)。

【4】浙江省中小企业管理局编《浙江省乡镇企业志·2009》(上)(内部资料),第 108 页。

【5】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大跃进运动·浙江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第33页。

【6】中共嘉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嘉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始末》，嘉兴市档案史志网

<http://www.jxdasz.com/web/fwb/disp.asp?id=1753>。

【7】《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591页。

【8】林晓：《瑞安塘下——“温州模式”发源地》，《瑞安日报》2009年6月29日。

【9】《杭州·解放初期的恢复性发展与计划经济时期的探索》，中国杭州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ang-zhou.gov.cn/dsyjs/dszz2/hz/T290618.shtml>。

【10】胡琦：《义乌的“敲糖帮”》，《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21卷，1982年。

【11】《伟大的光明灿烂的希望》，《人民日报》1975年10月11日。

【12】浙江省中小企业管理局编《浙江省乡镇企业志·2009》上(内部资料)，第36～38页。

【13】台州沿海地区的渔民在一家一户造不起船时，往往几个人合伙入股投资，造船出海，赚了钱按股按劳平分，当地人称为“打硬股”。

【14】《绍兴市志·乡镇企业》，中国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x.gov.cn/20050411001854>。

【15】《绍兴市志·乡镇企业》，中国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x.gov.cn/20050411001849>。

【16】《定海县志·工业》，<http://www.zsgj.gov.cn/dhxz/indexo.htm>。

【17】《绍兴市志·乡镇企业》，中国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x.gov.cn/20050411001849>。

【18】浙江省统计局研究报告：《经济体制改革铸就活力浙江》，浙江统计信息网，

<http://www.zj.stats.gov.cn/art/2008/12/23>，2008年12月23日。

(本文作者：扈映，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范钧，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杭州 310018)